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2]第022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故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5条第三款“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等文件。”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4]第0109号）和《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尤振专审字[2024]第0105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均已经消除。

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所列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满足第9.8.5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